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17年3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6,291,114.82元，成交均价为19.22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止。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11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11日止。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11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

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27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7日止。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27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11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27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